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8. 2. 26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囑 107 年 執沒 2816 字第 068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2816 號案內扣押贓款新臺幣 194,400 元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扣押贓款新臺幣 194,400 元。
- 二、 被告姓名：何有備、蔡秋燕、林照桂。
- 三、 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追徵犯罪所得新臺幣 265,500 元
- 四、 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101、375 號刑事判決。107 年 7 月 23 日判決確定。
- 五、 聲請截止日期：108 年 7 月 22 日止。
- 六、 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 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- (一)、 本案案號及案由

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周章欽